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關連交易
出售涉及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的設備

設備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涉及本集團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的該等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852,4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由美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擁有95%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轉讓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設備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轉讓協議

設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31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852,400元。

該等設備

將予轉讓的該等設備合共162項設備，包括位於本集團中國蕪湖市廠房的氣調熱處理機、繞線機及其他設備，以及更具體列明於設備轉讓協議內的設備，全部均曾用於本集團的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該等設備的原購置成本約人民幣57,721,000元，而該等設備於2017年3月10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430,000元。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該等設備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2,852,400元。

根據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就出售該等設備應佔本集團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的分部業績(計及(i)相關銷售貨品成本及運輸成本；及(ii)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各按該等設備應佔的比例計算)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2,974	1,460
稅後淨利潤	2,813	1,027

代價

買方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就購買該等設備而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32,852,400元(不含稅)。待根據設備轉讓協議交付該等設備後，買方須於其收到發票當日起計30天內以現金或透過銀行存款至賣方指定賬戶的方式支付該代價。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定該等設備的估值為人民幣32,852,400元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

該等設備將由買方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在該等設備的所在廠房中分批拆解及收取。

出售該等設備的預計收益

出售該等設備的預計收益約人民幣2,422,000元，乃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就出售該等設備的代價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因出售該等設備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其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董事擬將出售該等設備的相關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買方為一間由美的直接擁有95%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生產冰箱壓縮機裝置及其零件，以及銷售其電器並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家電、電機及電機零件；進出口家電、家電原材料及零件；家電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

出售該等設備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冰箱壓縮機電機的盈利能力近期下降，本集團擬逐步縮小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分部，從而投放更多資源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該等設備可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會，將本集團可能不再需要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資產變現。本集團一直向買方銷售冰箱壓縮機電機產品(以該等設備製造)。緊隨出售該等設備後，本集團將保留少部分涉及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且與設備轉讓協議項下的該等設備相類似的設備，以應付由其他獨立客戶發出的現有訂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衛民先生及肖明光先生為本公司及買方的董事。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及美的的董事。因此，向衛民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各人被視為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設備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向衛民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由美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擁有95%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轉讓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設備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設備轉讓協議中具體列明合共162項設備，全部均用於本集團的冰箱壓縮機電機業務
「設備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有關出售該等設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安徽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美的直接擁有95%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靈(蕪湖)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衛民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